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收購**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及**  
**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1,200,000元（相等於約64,100,000港元）。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1,200,000元（相等於約64,1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在完成後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重慶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訂約方

買方：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康達新能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重慶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重慶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5,400,000元（約44,300,000港元）。

重慶代價須以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首期分期付款：

應付賣方之重慶代價之30%約人民幣10,600,000元（約13,300,000港元）須在賣方送呈付款通知及證明文件後五日內支付，而有關證明文件確認(i)賣方已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重慶收購事項之同意（倘必要）或批准；(ii)賣方已成功開立有關銀行賬戶以收取重慶代價；及(iii)賣方已就重慶收購事項取得重慶市環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同意。

### (ii) 第二期分期付款：

應付賣方之重慶代價之50%約人民幣17,700,000元（約22,100,000港元）須在賣方送呈付款通知及證明文件後五日內支付，而有關證明文件確認(i)賣方所委任之董事、監事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獲考慮留任者除外）須各自辭任彼等在重慶目標公司之職位，而重慶目標公司之管理權須移交予買方所委任之新管理團隊；(ii)重慶目標公司之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連同有關業權文件已移交予買方；(iii)有關重慶目標公司之工程項目之所有資料已移交予買方；(iv)重慶目標公司之所有財務及會計記錄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賬簿及憑證、財務部門之印章、空白支票、銀行賬戶詳情及密碼）已移交予買方；(v)移交重慶目標公司之公章及其他有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營

業執照、稅務登記證書、組織機構代碼證及其他有關政府批准文件)；(vi)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資料(包括聯絡資料)及重慶目標公司所訂立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已移交予買方；(vii)重慶目標公司之所有人力資源記錄及資料(包括僱員名單、僱傭合約及其他有關文件)已移交予買方，而重新安排重慶目標公司之員工所涉及之所有成本乃由賣方承擔；及(viii)賣方已妥為完成所有其他移交程序。

(iii) 第三期分期付款：

應付賣方之重慶代價之20%約人民幣7,100,000元(約8,900,000港元)須在完成將重慶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登記在買方名下後之兩個月內支付。

重慶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 海南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康達新能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海南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海南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5,800,000元(約19,800,000港元)。

海南代價須以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i) 首期分期付款：

應付賣方之海南代價之30%約人民幣4,700,000元（約5,900,000港元）須在賣方送呈付款通知及證明文件後五日內支付，而有關證明文件確認(i)賣方已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海南收購事項之同意（倘必要）或批准；(ii)賣方已成功開立有關銀行賬戶以收取海南代價；及(iii)收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海南目標公司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200,000元（約6,5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賣方之款項約人民幣500,000元（約600,000港元））。

(ii) 第二期分期付款：

應付賣方之海南代價之50%約人民幣7,900,000元（約9,900,000港元）須在賣方送呈付款通知及證明文件後五日內支付，而有關證明文件確認(i)賣方所委任之董事、監事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獲考慮留任者除外）須各自辭任彼等在海南目標公司之職位，而海南目標公司之管理權須移交予買方所委任之新管理團隊；(ii)海南目標公司之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連同有關業權文件已移交予買方；(iii)有關海南目標公司之工程項目之所有資料已移交予買方；(iv)海南目標公司之所有財務及會計記錄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賬簿及憑證、財務部門之印章、空白支票、銀行賬戶詳情及密碼）已移交予買方；(v)移交海南目標公司之公章及其他有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書、組織機構代碼證及其他有關政府批准文件）；(vi)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資料（包括聯絡資料）及海南目標公司所訂立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已移交予買方；(vii)海南目標公司之所有人力資源記錄及資料（包括僱員名單、僱傭合約及其他有關文件）已移交予買方，而重新安排海南目標公司之員工所涉及之所有成本乃由賣方承擔；及(viii)賣方已妥為完成所有其他移交程序。

(iii) 第三期分期付款：

應付賣方之海南代價之20%約人民幣3,200,000元（約4,000,000港元）須在完成將海南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登記在買方名下後之兩個月內支付。

海南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 有關賣方、買方及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賣方持有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在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該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 有關重慶目標公司之資料

重慶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由賣方擁有100%權益。根據重慶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重慶目標公司可經營工業窖爐餘熱之開發及應用；廢水及污泥治理及其技術研發；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食物垃圾綜合利用項目；可再生能源開發及應用項目之投資及管理；發電機組及零部件、變壓器、穩壓器、沼氣淨化設備及工業尾氣處理設備之銷售；及發電機維修，經營該等業務須根據法律及行政規定取得有關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目標公司根據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和利用項目合作協定書經營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項目，直至二零二八年，有關協定書向賣方授予合作權指投資、建設、經營、維護及轉讓垃圾衛生填埋場項目，並獲取部份垃圾衛生填埋場經營盈利作為回報，為期21年。

根據重慶目標公司與國網重慶市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之二零一五年電力購買協議，其提述重慶市物價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佈之有關政府通告，重慶目標公司在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所生產之電力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577元及入網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供應予國網重慶市電力公司。

為進一步最大限度增加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將予生產之電力，本集團擬透過在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安裝額外發電廠以增加其產能水平，其額外資本投資金額最多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在重慶目標公司之額外資本投資付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有關海南目標公司之資料

海南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由賣方擁有100%權益。根據海南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海南目標公司可經營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之投資及運營；食物垃圾綜合利用項目之投資及運營；工業窖爐廢熱之應用；廢水及污泥治理；其他可再生能源開發及應用項目之投資及運營；發電機組、配電箱、變壓器、穩壓器及發電機零部件之銷售及維修，經營該等業務須根據法律及有關部門之規定取得有關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目標公司經營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氣沼氣利用及發電項目。根據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氣沼氣利用合同書，海南目標公司可收集及使用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之垃圾填埋氣沼氣，直至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之垃圾填埋氣沼氣生產量降低至不能再進一步利用之水平為止。海南目標公司須向海口市環保部門支付一次性管理費人民幣1,000,000元（約1,250,000港元）。

根據海南目標公司與海南電網公司訂立之電力購買協議，其提述海南省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發佈之有關政府通告，海南目標公司在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所生產之電力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627元供應予海南電網公司。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即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7個全面營運的垃圾資源發電項目。為進一步提升其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在該類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中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作出一系列投資，包括：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收購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市」，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開發、投資及相關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節能技術研究及應用）之全部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收購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其擁有一項在四川省長安填埋場經營填埋氣發電機廠之經營權）之49%權益；及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收購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及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華銀衡陽環保」）之全部股權，郴州環保主要在湖南省郴州市蘇仙區香山坪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而華銀衡陽環保主要在湖南省衡陽縣樟木鎮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寶雞市、成都市、郴州環保及華銀衡陽環保已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市場之地位，且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之另兩個寶貴商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即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寶雞市、成都市、郴州環保及華銀衡陽環保之賣方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重慶目標公司及海南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重慶代價及海南代價
「重慶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重慶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重慶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重慶代價」	指	買方就重慶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約人民幣35,400,000元（相等於約44,300,000港元）
「重慶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向賣方收購重慶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重慶目標公司」	指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南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海南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海南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海南代價」	指	買方就海南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約人民幣15,800,000元（相等於約19,800,000港元）
「海南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向賣方收購海南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海南目標公司」	指	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買賣協議」	指	重慶買賣協議及海南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重慶目標公司及海南目標公司
「賣方」	指	康達新能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